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工委〔2019〕5号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是新时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是高校的政治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和省委议军会议精神，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高校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入伍的数量和质量，切实把我省

校征兵工作的被动局面，现将有关措施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

1. 提高退役大学生士兵专插本录取比例。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插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其中，招收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军入伍的退役士兵，招生计划不低于此类报考人数的80%。在不低于50%的录取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招生工作实际以及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划定退役士兵录取分数线。

2. 进一步落实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升学政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

##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组织领导

5.健全组织机构。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业、教务、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 《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协调机制》（教育部〔2015〕3号）

《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协调机制》（教育部〔2015〕3号）第三条规定：“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业、教务、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协调机制》（教育部〔2015〕3号）

第三条规定，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业、教务、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9.灵活宣传手段。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就业工作和校园招聘抓紧抓实宣传动员，灵活运用校园网络、微信短信、现场咨询、巡回宣讲等多种宣传手段，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优惠政策进行重点宣传，增强征兵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

10.广泛开展“四个一”活动。各高校要结合实际，组织一场征兵和国防教育专题报告会、一场征兵宣传晚会、一次征兵座谈会、一次征兵报名启动仪式，帮助大学生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参军入伍热情。

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出台具有突破性的激励措施，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兵员征集的数量、质量。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征兵办、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校对：黄嘉骏